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鄭仲湘  
電話：5518101分機3111  
傳真：5528645  
電子信箱：62232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138261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1份(副本僅附廢止公告)(111HE36608\_1\_16144158298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7月14日北中總字第1112400197號函及依111年9月7日補件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3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有限責任新竹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